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894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0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440.00 万股的 3.00%。其中，首次授予 322.5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40%，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80.6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3）授予价格（调整后）：15.40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4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0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和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00%

(5)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100.00%归属）	触发值（80.00%归属）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亿元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7.50 亿元或 2024-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47.50 亿元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2.50 亿元或 2024-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39.50 亿元

第三个 归属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8.00 亿元或 2024-2026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85.50 亿元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9.00 亿元或 2024-2026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68.50 亿元
------------	---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100.00%归属）	触发值（80.00%归属）
第一个 归属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7.50 亿元或 2024-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47.50 亿元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2.50 亿元 或 2024-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39.50 亿元
第二个 归属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8.00 亿元或 2024-2026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85.50 亿元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9.00 亿元 或 2024-2026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68.50 亿元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00%	80.00%	60.00%	0.00%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

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2）。

(3)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4)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 股票剩余数量
2024.09.20	15.40 元/股	322.56 万股	145 人	80.64 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 股票剩余数量
2024.10.17	15.40 元/股	10.80 万股	14 人	69.84 万股
2025.09.03	15.40 元/股	69.80 万股	75 人	0.04 万股

预留部分剩余的 0.04 万股不作授予，作废失效。

(三) 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目前，本激励计划尚未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第一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7日，因此激励对象第一次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第一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 rowspan="2">归属期</th><th colspan="2">公司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h>目标值（100.00%归属）</th><th>触发值（80.00%归属）</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亿元</td><td>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元</td></tr></table>			归属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100.00%归属）	触发值（80.00%归属）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亿元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286.30 万元，达到触发值指标，但未达到目标值指标，因此，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80%。		
归属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100.00%归属）	触发值（80.00%归属）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亿元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元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table><tr><th>考核评级</th><th>A</th><th>B</th><th>C</th><th>D</th></tr><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00%</td><td>80.00%</td><td>60.00%</td><td>0.00%</td></tr></table>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00%	80.00%	60.00%	0.00%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第一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13 名，其中，10 人个人考核评级为“A”，归属比例为 100%；3 人个人考核评级为“B”，归属比例为 80%。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00%	80.00%	60.00%	0.00%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已离职，公司层面考核归属比例为 80%，10 人个人考核评级为“A”，归属比例为 100%；3 人个人考核评级为“B”，归属比例为 80%。根据《考核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处理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766 万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 第一次预留授予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
- (二) 归属数量：2.5894 万股。
- (三) 归属人数：13 人。
- (四) 授予价格（调整后）：15.40 元/股（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15.60 元/股调整为 15.40 元/股）。
-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中国籍员工（12 人）	8.7	2.2630	26.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外籍员工（1 人）	1.2	0.3264	27.20%
第一次预留授予数量合计（13 人）	9.9	2.5894	26.16%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归属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